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 5 亿元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财务资助主要为广弘控股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年化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一年期 LPR 执行，费用标准公平、合理，无需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胜兰、郭天武、胡志勇

2023 年 4 月 25 日